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25,000 万元（含 125,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 9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一）调整前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目前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含 125,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调整后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目前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含 9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一）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含 1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广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80,795.99	74,000.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900.63	8,750.00
3	BIM 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9,315.50	7,2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36,012.12	12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含 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广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80,795.99	74,000.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900.63	8,750.00
3	BIM 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9,315.50	7,250.00
合计		101,012.12	9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本次调整方案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